

条文 3.4.5 (“资源节约”第 7.2.6)

审查要点:

1. 本条 1 款, 暖通设计中应表达风量大于 $10000\text{m}^3/\text{h}$ 的空调风系统、通风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 的规定值低 20%。
2. 本条 2 款, 暖通设计中应表达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、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(热)比应比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 50736 规定值低 20%。
3. 采用分体空调、多联式空调系统、非集中空调供暖方式时, 本款直接得分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图纸;
2. 暖通设计说明;
3. 暖通设备表。